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人〔2016〕15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面试、报到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面试、报到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面试、报到费用
报销管理办法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6年5月5日

附件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 面试、报到费用报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强人才引进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给予报销面试、报到费用的应聘人才必须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规定的相应条件。

第三条 住宿费

(一)学校为来校面试人才提供(报销)2天的住宿费,由用人单位负责安排住宿,住宿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应聘人才被录用并来校报到,学校可提供(报销)报到期间2天的住宿费,由用人单位负责安排住宿,住宿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交通费用

(一)应聘人才(含配偶)被录用并来校报到的,方可报销面试及报到的交通费用。

(二)报销交通费用包括来校面试的国内交通费(往返一次)和报到交通费(单程),报销标准按高铁二等座,或火车硬卧票价标准执行。对于学校人才引进办法规定的第三层次及以上人才可报销机票,机票报销标准为经济舱。

第五条 行李、家具等托运费用

应聘人才被录用并来校报到后，所产生的行李、家具等托运费，按托运地至桂林路程，每人每公里 1 元以内凭据报销，超过部分自理。

第六条 用人单位填写《引进人才面试、报到费用报销申请表》，交人事处。

第七条 上述报销费用由人事处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从师资建设及人才引进费用中支出。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